

证券代码：600738

证券简称：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2024-060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资料于2024年6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尚国潮（浙江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控股”）向其控股子公司杭州丽尚美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尚美链”）提供的借款10,000,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予以展期，展期至2024年8月31日，延展期间借款年利率6%，丽尚美链应在2024年8月31日前向丽尚控股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9日